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十三日

第六號

二六

祈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請建設工場以利航空事業於工場未設之時先製一船聊作工場之用並以許軍
現無飛機殊不足以製敵擬向安南擇購飛機兩架以作軍前之助乞分別令遵由
呈悉所請各節均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成立以來亟欲組織完備俾利軍行惟從前機隻碩果僅存無從發展且現在飛行之機其抽氣筒亦不適用車頁快慢不能自如駕機者異常費力以致每日演放不能過久正在將抽氣筒設法另製以期適用似此情形勢不得不急設工場自行製造查現在職局人材如飛機工程師械彈工程師尙屬具備兼之留駐滬上各工程員亦不日回粵如有工場地點及切實欸項卽製造飛機及械彈亦屬無難況各工程師飛機師經已聘定無事可辦無機可練坐支薪俸亦殊可惜獨欸項支絀無米難炊耳茲擬於工場未設之時先裝一船聊作工場之用費少而用活欲置某處隨可移動亦未嘗非變通之道但必俟欸項有着始敢進行理合呈請

帥座俯念航空重要切實維持俾職局有以發展抑仙逸更有請者現當保洛窺伺之際邊防注重許軍長帥行所至尤不能不恃航空利器以便偵探軍情聞北軍方面備有飛機甚精若人有我無弱點甚大如謂有待於自製因不足以應急需卽云定購於美洲而運回仍需時日現查安南地方有飛機出售刻正從事調查如果查明適用時可否先購兩艘暫爲許軍長前途之助如上籌畫是否當伏乞分別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請設一飛航站於江門以便與省會飛航站互相策應並稱如邀核准

即請訓令駐江辦事處籌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由

呈悉飛航站暫緩設置經費應籌專款所請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設備例有飛航站一種一以便於接應一以利厥交通查有江門北街係商場
出入孔道又爲

大本營分駐辦事之所茲擬在該地設一飛航站蓋搭蓬廠分撥飛機師駐於其間使與省會飛航
場互相策應且於飛行時得有較遠之線路往來練習裨益不淺至於該站建設及辦事經費江門
爲富庶之區可以就地供給以紓財力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